

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

体反兴奋剂字〔2021〕560号

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布林佐胺 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，各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，备战秘书处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在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中，多名运动员被查出布林佐胺阳性。尽管经过调查，可以确认运动员是由于治疗眼部疾病使用了含有布林佐胺的滴眼液，属于允许途径使用，但是，上述运动员均未在检查记录单上注明使用布林佐胺的有关情况，增大了调查取证的难度，增加了发生兴奋剂违规的风险。为保障运动员安全用药，避免使用布林佐胺导致的兴奋剂违规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2021版《禁用清单》，布林佐胺属于S5利尿剂类，除眼科局部用药不禁用以外，其他途径使用赛内、赛外均禁用。如果运动员确需通过其他途径使用布林佐胺，必须提前申请治疗用药豁免。

二、运动员眼科局部使用布林佐胺，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，应

当在检查记录单上清楚地注明含有布林佐胺的药物名称、使用时间和方式等信息。使用布林佐胺距离兴奋剂检查时长超过 7 天但在 21 天以内的，仍然建议运动员在检查记录单上注明上述信息。运动员长期、多次、连续使用的，可以适当延长注明上述信息的期限。

三、运动员眼科局部使用布林佐胺的，应当保留好完整的医疗材料(包括挂号单、处方单、病历、支付凭证、实物图片等)备查。

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运动员的用药安全，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，避免发生运动员使用布林佐胺导致的兴奋剂问题。

特此通知。

